

# 國民政府公報

編號 第三貳陸編印局新類聞紙登記為政郵華中經  
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宣報公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廠工刷印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 國民政府令

東北電訊區管理局長王若儕，器度開朗，識量過人，早歲留學歐洲，專攻土木工程，回國後歷任要職，卓著勤勞，抗戰期間奉派留津，主持華北黨團工作，打擊敵偽，勞績尤著，此次來京述職，於公畢返任途中不幸飛機失事，罹難殉職，悼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用彰忠蓋。此令。

張倬甫秉性忠貞，才識開敏，早歲負笈美邦，學擅專門，歸國後歷任東北、北洋、清華、山東各大學教授，循循善誘，成材甚衆，嗣任北甯鐵路局副局長兼工務處處長，於路政多所擘劃，七七事變後，敵人擴據鐵路，該員義不受污，致遭戕害，以身殉職，愍惜殊深，應予明令褒揚，用彰英烈。此令。

## 國民政府令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副所長尹贊勳呈請辭職，尹贊勳准免本職。此令。

中國長春鐵路議定資產委員高綸坪、李維聲均免本職。此令。

派錢法銘兼湖北省第六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孫佐齋兼湖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鄒建中爲湖南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

此令。

派孫佐齋兼湖南省第六區保安司令，鄒建中兼湖南省第九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鄧勛參爲山西省參議會秘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補登）

第七軍官總隊隊員唐開衡、張炳龍、馬俊卿、徐紹武、錢朝宗、陳澈、王興邦、唐連城、劉冠士、余遠謀、孫良玉、郭繼曾、徐尚周、廖誠、李興黃、潘卓凡、胡南、胡克勤、鄒繼廷、吳錦純、李秀發、柳博泰、唐修式、張仲堯、戴勤、甘森、劉世圃、劉宇、蔣立夫、高嶽、王師範、楊石濤、楊冠華、陳哲、龔燮煥、周楨、徐毅候、黃煜、郭斗、劉勉、倪克英、謝訪碩、唐式訓、田威歐、王見因、伍仰之、易維純、金兆麟、鄭光、劉健侯、童德奎、史有彰、蕭飛龍、劉繼飛、柳璣、陳慶澤、陳逢合、董大文、郭少欽、彭新吉、郭揚烈、張楚澤、鄒云晉、彭培元、陳效寬、劉季珍、趙潤生、朱優芳、陳明生、劉方慶、易蛟、戴志歐、羅立夫、彭振先、朱挺吾、黃山、胡繼伯、周富源、朱爭、尹玉仁、陳出新、韓聞韶、易顯榮、張舜蘭、謝蔚文、李同樂、呂靜、肖忠、潘子建、黃覺、吳鶴齡、陳秋凝、陳廣、陳異、孫傑、江漢傑、喻季臣、雷鏡明、王崑、謝劉權、江國恩、莊慶霖、張旭鷗、陳銳剛、肖振宇、陳輝、胡旭元、陳劍、婁慶濬、黃智泉、彭東西、張紹周、秦樹增、劉春山、高佐漢、周繼禮、戴宏略、龍毅、方大昌、劉文漢、左楚屏、王展、張鈞、王文廣、劉鑑欽、陳流武、李和生、熊武、孫夢坤、彭翥生、何子重、劉菊蓀、譚菊秋、孫廣厚、袁斌武、張信軒、雷震環、梁毓琪、張清泉、尹楠、王炳南、陳治平、鍾華若、唐一正、唐鑫、胡學湘、譚羽年、龍孟津、陳中、李文治、胡濂、朱雄義、劉雄驥、徐榮陞、朱仲高、曹定遠、周愷、嚴鐵保、王運斌、周劍平、周耀、馬若文、蔣岱、劉師亮、陳國安、黃超、李文衡、彭潤身、李醒愚、

劉志達、朱雲鵬、謝愚民、王善寶、樓忠芳、鍾國謀、黃漢臣、劉思澤、唐玉山、  
郭綉文、吳毓堯、李明崑、袁鳳崗、朱光綺、張紹卿、朱效良、張先達、張少山、  
劉光漢、劉忠海、梁廷蛟、周子福、劉振璽、胡振鳴、伍鳳山、廖敬吾、高治安、  
宮兆斌、楊鶴亭、李奮勇、張志和、王則民、陳甫平、閻希孟、姜立功、晏中、  
胡雲、劉振亞、李俊、戴守英、屠正、黃成章、張萬令、汪福生、曾義、  
鄒文斌、黃福卿、陳振先、張復初、謝學才、彭冀、譚惠和、劉澍、王桂生、  
羅甦、徐松山、宋源清、王德巍、易孔才、有廣仁、龔集成、錢濟民、葉樹鏞、  
黃貞純、林熙、李國周、張鶴鵬、黃連陞、周繼明、李作陞、王衡、毛甫臣、  
陳化亭、吳洪煌、謝榮鎮、凌萬岐、朱恆傑、金龍、王紹南、張立成、樊振溝、  
周宗伍、劉興空、張漢傑、羅麟壽、張文峯、張國武、蔣積奎、張文、王魁五、  
孫鼎、唐鳳鳴、楊柳青、陳鑫、王傑、劉仲孝、周君使、鄧逢亮、夏昶、  
劉濟運、羅林、譚深耕、劉觀德、鄒楚材、楊石橋、陳鉄垣、李瑞華、羅驥材、  
羅漢傑、王典成、屈累濤、龍希沂、陳爾翠、李濟瀝、易啟傳、殷復興、易春樵、  
陳軒廷、李銘勳、陳越、陳守正、鄭長榮、周熙炎、楊卓成、楊鴻鑑、潘子發、  
張永勝、田樹林、于鴻林、鄒廣善、劉漢鈞、褚東元、程金文、齊耀東、李金誼、  
鄭發富、雷青光、姬慶德、劉玉如、明威、竇現成、石攻玉、錢華英、顏海林、  
廖海清、雷應發、張德州、吳育云、孫剛、馬克生、胡志鈞、肖賴祥、趙飛廷、  
陳德勝、李銀洲、常尚賢、陳玉清、陳開基、鄭尚文、劉正、伍榮椿、劉占先、

陳正坤、王鼎臣、胡柏林、邱子卿、魏金城、張約新、孔繁興、  
彭賓初、雷日新、楊占清、黃英、吳宗舜、譚父鈞、王恩厚、  
周樹棠、余敬華、張建坤、周梅仙、張鴻福、王振武、鄧敬廷、  
洪文明、吳國斌、李智、顧廣昇、徐文、陶德貴、胡震宇、  
程遠慶、馮紹成、王慶雲、王漢臣、劉卓、孟鶴鳴、楊長安、  
何偃、唐文斌、陳鳳嶺、方瑞林、許席聘、孫繼芝、馮春元、  
唐超、郝田升、郭金士、張保生、張清云、江乾之、范祥林、  
孫德福、徐大全、王文彬、劉達馳、張維國、趙威、余大才、  
曾伯川、蕭漢林、余海清、戴超、曾全山、王雲、邵棟材、  
鄭旭初、李金榮、張志遠、文令生、何慶山、劉道海、郭健中、  
鄧喜河、湯質斌、朱金錫、韋冠英、唐嵩、姚青山、文富民、  
周介全、唐桂林、任邦興、王俊卿、傅樸斌、劉微德、顧鴻鼎、  
甘振卿、馮天禧、楊和、胡耀章、廖輝山、冉福元、張慶云、  
陳俊、伍新乾、吳古雲、胡子光、彭瑞生、王仕云、譙玉和、  
陳國慶、張永華、王澤民、李家章、余平龍、劉鵬云、趙吉祥、  
李笑月、劉忠祥、李敬修、陳志君、紀正剛、楊易灝、王鼎、  
唐鶴、高明、夏日恆、王潔泉、黎北止、文國傑、張樂中、  
劉子坤、張益智、羅鈞成、濮澄、肅燧、王斌初、顏裕、  
張濟黎、丁樹勤、張振華、羅文奎、李遠平、魯邦典、鄧吉伯、  
丁伯鈞、李純潔、羅云凱、文泰亞、李以懋、譚統日、蔣文玉、  
王恩興、唐純瑕、劉潤寰、鄧谷松、馬德華、蔡報祖、雷遠鳴、  
劉德輝、李美臣、呂海寧、邊克誠、彭議、唐文玉、鄭雅臣、  
易琪、唐桂林、王守倫、彭章琪、湯堅城、劉陰棠、劉志清、  
王思琪、萬啟友、黃啟球、牛玉波、胡鎮誥、王紅庚、徐蓮奇、

朱鵬飛、張懷焯、易祥云、李維禪、劉金玉、程嘉毅、陳桂生、  
羅炎、周經、謝國仕、余德成、楊青山、姜振聲、王國藩、  
韓俊、龍自超、周祐、楊飛雄、李元勳、劉先榮、楊伯鈞、  
劉福林、段玉琦、傅香云、鄧寶寶、李少梧、倪鷗駿、張世鐸、  
譚桂、張林、歐陽貴、柴志文、喻競武、方勝斌、蔣連城、  
文彥銘、李光輝、倪育山、劉仲傑、董煥章、王國珍、楊子明、  
婁振清、張宇光、嚴成山、王君輔、李海縣、王瑞升、彭雲、  
岳定國、賈玉亭、常漢臣、陳心同、李健考、李春亮、曾占云、  
蒲澤芝、曾士龍、謝英豪等五百五十八員應退為備役。此令。

## 部會署令

教育部訓令  
三十五年九月五日(補登)

各省市教育廳局處

准行政院秘書處函，以國防最高委員會兼辦監察委員會道建議  
政府令各省市立卽設立科學館，以推進科學教育一案，奉諭交教  
育部核辦其復等由。查各省市立科學館之設置，本部曾經迭令催促  
在案，惟或以地方情形特殊，或以經費籌措不易，以致未能普遍遵  
辦，茲准前函，合行令仰該廳務於編造下年度經費預算時，將科學  
館開辦經常需費列入，從速籌設，以利科學教育之推進。此令。

## 教育部代電

國字第一七七四二號  
三十五年九月六日(補登)

日代電佈稱，一近據各地報告，邇來「國定中小學教科書」翻版之風甚烈，內容錯誤殊多，印製尤為惡劣，且均係戰時初刊本，唯利是圖，利益極止，此興廢一起滅無常，其間良多素非以販賣教科書為職業者，其為精端投機少屬無疑，翻版者可任意選擇最有利之條件為之，並不負協編製版供應無缺及分地配運之責，故所耗直接成本較輕，且幾無間接成本可言，至若實際則此種游擊性之行動徒增擾亂，並無補益可言，至其影響本處定量印製配運計劃之處，自係既深且多，本處減產停運固為違約，否則滯銷以外又將徒耗巨額運費，踟躕再三，苦無善策，查本處與大部協訂之印行合約，曾規定無論任何機關學校或同業不得翻印，倘本處發覺有翻印情事，經呈報大部後，應即依法取締，並責令前述賠償本處所受之損失，印行各書並會照約刊載「不得翻印」二字樣，復查著作權法亦有明文規定，翻印仿製或以其他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權（享有出版權者亦適用之），除處罰外，並沒收其翻印仿製物，被害人所受之損失並應由侵害人賠償，現時各省市國定本翻版既已廣泛發見，層出不窮，自有亟待普遍重申禁令之必要，本處為維護出版法益起見，為實用之，特此佈，仰祈迅賜雷令各省政府務須依法查禁翻版，並先以緊急處分沒收翻印之書籍，無任企切」等情。查國定中小學教科書本部交由正中、商務、中華、世界、大東、開明、文通等七家書局合組之國定中小學教科書七家聯合供應處印行，訂有合約，由該處負責統籌供應，除該處不能負責供應之區域外，各省市機關學校及出版業未經本部核准均不得翻印，以免版本混亂，紙質粗劣，並影響統籌供應計劃，倘有私自翻版情事，自

之風甚烈，內容錯誤殊多，印製尤為惡劣，且均係戰時初刊本，唯利是圖，利益極止，此興廢一起滅無常，其間良多素非以販賣教科書為職業者，其為精端投機少屬無疑，翻版者可任意選擇最有利

之條件為之，並不負協編製版供應無缺及分地配運之責，故所耗直接成本較輕，且幾無間接成本可言，至若實際則此種游擊性之行動徒增擾亂，並無補益可言，至其影響本處定量印製配運計劃之處，自

係既深且多，本處減產停運固為違約，否則滯銷以外又將徒耗巨額運費，踟躕再三，苦無善策，查本處與大部協訂之印行合約，曾規定無論任何機關學校或同業不得翻印，倘本處發覺有翻印情事，經

呈報大部後，應即依法取締，並責令前述賠償本處所受之損失，印

行各書並會照約刊載「不得翻印」二字樣，復查著作權法亦有明文規

定，翻印仿製或以其他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權（享有出版權者亦適

用之），除處罰外，並沒收其翻印仿製物，被害人所受之損失並

應由侵害人賠償，現時各省市國定本翻版既已廣泛發見，層出不窮，

自有亟待普遍重申禁令之必要，本處為維護出版法益起見，為實

用之，特此佈，仰祈迅賜雷令各省政府務

須依法查禁翻版，並先以緊急處分沒收翻印之書籍，無任企切」等

情。查國定中小學教科書本部交由正中、商務、中華、世界、大東、開明、文通等七家書局合組之國定中小學教科書七家聯合供應處

印行，訂有合約，由該處負責統籌供應，除該處不能負責供應之區

域外，各省市機關學校及出版業未經本部核准均不得翻印，以免版

本混亂，紙質粗劣，並影響統籌供應計劃，倘有私自翻版情事，自

之風甚烈，內容錯誤殊多，印製尤為惡劣，且均係戰時初刊本，唯利是圖，利益極止，此興廢一起滅無常，其間良多素非以販賣教科書為職業者，其為精端投機少屬無疑，翻版者可任意選擇最有利

之條件為之，並不負協編製版供應無缺及分地配運之責，故所耗直接成本較輕，且幾無間接成本可言，至若實際則此種游擊性之行動徒增擾亂，並無補益可言，至其影響本處定量印製配運計劃之處，自

係既深且多，本處減產停運固為違約，否則滯銷以外又將徒耗巨額運費，踟躕再三，苦無善策，查本處與大部協訂之印行合約，曾規定無論任何機關學校或同業不得翻印，倘本處發覺有翻印情事，經

##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二一八號  
三十五年八月三十日（補登）

案據綏遠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報捨刦犯李二有生一名，並附一緝書到署。合頒填發原通緝書，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飭照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填發通緝書一份

京他字第二四九號  
三十五年

捨刦一案

告	姓	名	性別	年齡	特	徵	案	山	通	緝	理	由
被	犯	年	月	日	處	所	捨	潘	送	和	解	
緣	犯	生	有	男	所	備				林	和	
通					處					縣	林	
罪												
四												
八												
蘭												
家												
房												

##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二一九號  
三十五年八月三十日（補登）

令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報逃犯翟太昌一名，並附年貌表到署。合頒抄發原年貌表一份，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飭照一



董殿元

四、廣西桂林 同 同

同 高懷善

七、四川華陽 同 同

同 汪家鈞

三、湖北黃陂 同 同

新野縣 萬江浦 男

新野縣 萬江浦 男

新野縣 同 同

同 丹銀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 法令解釋

司法院答

院解字第3171號

(補登)

案准 貴院三十五年四月二十日節辦字第31621號咨，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轉請解釋軍政治部繪畫組組長有無軍人身份疑義，音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軍政治部繪畫組組長無軍人身份。相應咨復 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據司法行政部本年四月十一日京呈參字第3164號呈稱，  
「案據首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光慶檢呈字第743號呈，  
略以有被告某甲，係某軍政部繪畫組組長，係山該軍政治部  
科長任命，是否具有軍人身份，無從依據，請核示判部。事關  
法律適用疑義，理合呈請院核轉司法院解釋，俾便飭遵」等  
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  
飭遵為荷。

##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3173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九日

河北高等法院覽 本年三月純代領悉。該縣縣長所請解釋一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有海防區域內出產不動產所得稅，  
爲聯合徵收者，即賦稅時應按政府所定法幣折合聯合徵收之標準徵收。

## 司法院答

院解字第3172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九日(補登)

案准 貴院三十五年二月六日節辦字第31477號咨，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轉請解釋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延義，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九條所謂尚未執行，包括執行尚未完畢者在內，非法組織之法院所爲之裁判已確定，且已開始執行，當收復時尚未執行完畢者，應依該條準用同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處理之。相應咨復 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據司法行政部本年一月二十四日(京)呈(參)字第77號  
呈稱，「案據地方法院呈稱，查本院接收前，繫屬於舊天津地方法院之民事案件甚多，自應依照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予以清理，惟對於非法組織之法院所爲之裁判已確定，且已開始執行，當收復時尚未執行完畢者，應如何處理，理合電請  
審核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理合呈請院核轉  
司法院解釋，俾便飭遵」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  
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為荷。

典範，但不妨礙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之適用。合  
電轉知照。司法院蓋印

附原快郵代電

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據順義縣縣長王振德呈稱，茲有某甲  
，於民國三十三年，即僞組織時期，將地一段與與某乙，實得  
與價聯合僞幣五千元，言明一年爲期，備價回贈，但與契內祇  
載通用國幣，並未註明聯合僞幣字樣，現和平告成，屢經明令  
公布法幣一元折合聯合僞幣五元，截至本年三月底爲止，逾期  
則聯合僞幣即不准通行，將來原業主備價回贈時，究應以前付  
之與價係屬僞幣，仍按法幣一元折合聯合僞幣五元交付，抑逕  
以前付僞幣視作法幣，照數交付。毋庸折合，事關法律疑義，  
理合具文呈請鑑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在僞組織時期，所釋通  
用僞幣，即聯合僞幣，將來原業主備價回贈時，應否以法幣一  
元折合聯合僞幣五元交付，事關適用法律疑義，未便擅擬，理  
合電請解釋示遵。

# 公 告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 附 錄

###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至三十五年一月續)

(四)繼續派遣協贊專員以協贊盟旗行政 蒙古之盟旗地方行政，率由舊觀，以之推行現代政治，頗感不足，尤當策進蒙旗自治之初，百廢待舉，更須先求盟旗基層行政組織之健全，曾經蒙藏委員會訂定協贊人員派遣辦法，慎選訓練合格人員，分赴各盟旗政府協助盟旗長官，推進政務。施行以來，已先後派定協贊專員十二人，分駐烏伊兩盟各旗，及寧夏阿額爾特、青海左翼盟與青海右翼盟，頑特前蘇聯等盟旗。各員到任以來，均能持躬嚴謹，深得各盟旗長官之信賴，對於宣揚中央德意，協助推進蒙旗地方行政，及調查地方實況，甚為努力。日本投降，烏伊兩盟各旗專員對於協助各旗

名	性	年	原	所處	住居	職
姓	別	歲	籍			業
芬	胡	男	五	八	東廣	喪失中國國籍者轉書證明
村下湖	山鵝	女	九	九	大拿加	喪失中國國籍者轉書證明
上樓	李	男	十	十	拿加	喪失中國國籍者轉書證明
					無	喪失中國國籍者轉書證明
					自	喪失中國國籍者轉書證明
					加	喪失中國國籍者轉書證明
					無	喪失中國國籍者轉書證明
					交東京	喪失中國國籍者轉書證明
					第一年九月	喪失中國國籍者轉書證明
					十一	喪失中國國籍者轉書證明
					部字五十三	喪失中國國籍者轉書證明

復員及撫輯民衆抗拒奸軍，寧靜地方，尤著成效。建議各項意見，經該會轉報中央，頗多採納。

(五)增強伊盟軍事常衛伊盟治安 日本投降後，我十二戰區司令長官傅作義所部正向察哈爾推進之際，其軍忽自晉西北進犯綏遠，圍攻歸綏包頭，同時並侵佔陝北之三邊，伊盟腹背受敵，人心震恐，情勢甚為嚴重，當經蒙藏委員會呈准軍事委員會調派馬副長官鴻達所部第十一軍進駐伊盟，增強防務，並由該會雷囑圖保安長官，竭力鎮定人心，並就近集結各團防保安隊精銳，配合駐軍，協力防守，以資禦衛。

## 二 瘋事部份

(一)促進西藏與中央之聯繫 戰時對藏聯繫工作，政治方面，在謀西藏地方秩序之安定，一切均維持其原有制度，避免母切爭

動，以免引起糾紛，影響後方；同時並致力於民族情感之增進，尤注重中央德意之宣達，以增強其向心力。在宗教方面，維護佛教，優禮大德，損修寺廟，佈施僧衆，以尊重藏胞信仰。在文化方面，注意西藏與內地文化之溝通與融和，及西藏生活之改進。本此方針，由蒙藏委員會及其駐藏辦事處多方運用，西藏一般局勢，已大見好轉，茲將自六全大會閉幕後以迄現時止之情形，簡述於後。

1. 政治方面 蒙藏委員會駐藏辦事處，前因西藏政府縱警衝擾及擅設外事局案，日常工作，曾一度無法開展，自該處改無沈處長人隨接替以後，多方聯絡感情，始漸恢復，同時西藏駐京代表阿旺堅贊、羅桑扎喜等先後返藏時，曾經蒙藏委員會引見，主席蔣，加以訓示，并予賞賜，宣達中央德意，西藏當局對中央之態度，乃大

見恭順，中央與西藏日常事務，或由蒙藏委員會逕電攝政打孔辦理，或電令該會駐藏辦事處向噶廈商洽，均頗便利。三十四年八月中，勝利消息傳至西藏，官民僧俗，一致振奮，駐藏辦事處主持拉薩市民慶祝勝利大會，政府官員寺廟大德及全市民衆，參加極為踴躍，情緒熱烈，與內地各處殊無二致，政教首領及僧俗民衆，電呈主席致敬慶賀者，絡繹不絕，西藏政府，並擬選派出席國民大會代表到京時，向中央正式慶賀。自主席三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宣示允許西藏高度自治以後，西藏政府官員除表示欣忭外，一般老成持重者，更表示西藏地方貧瘠，文化落後，仍盼望中央照舊予以扶植。惟西藏係近英印，在經濟及外交上一時尙難解脫羈絆，故西藏政府對中央之態度，仍未能作鮮明之表現。

2. 宗教方面 西藏宗教首領大德高僧及一般民衆，對中央維護佛教之德意，有深切之認識，咸以主席蔣為佛教之大護法，各寺廟活佛及喇嘛，以宗教儀式祈福抗戰勝利及元首健康者，至為普遍。主席就職及三十四年西藏法會之時，均先後經蒙藏委員會呈准在拉薩三大寺及後藏，扎什倫寺、予以佈施，僧衆皆歡喜逾恆，尤以西藏色拉寺自民元年駐軍衝突後，素以反激著稱，迅則諷經祈禱，籽先後具呈中央，供獻法物，表示誠摯擁護之意。中央除布施外，對康藏寺廟之修建及喇嘛生活，亦概注意，近一年來，計撥款相助拉薩哲布尊古座扎倉樂俱眉村之生活基金，色拉寺結扎倉麥扎倉之修建費，西康大金寺修葺殿宇及購買法器之補助費等，以示新議，佛教之意。